

人民司法工作舉隅

北京市人民法院秘書處編

新華書店發行

人民司法工作舉隅

(北京市人民司法工作簡報)

北京市人民司法處秘書編

新華書店發行

出版編號 0986

人民司法工作舉隅

編者

北京人民法院
秘書處

發行者

新華書店

一九五〇年三月初版

1—20,000[京1]

目次

北京市人民法院工作概況	一
北京市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總結	九
看守所的管教工作	三
北京市人民法院組織概況（附現行組織表）	五
北京市人民法院看守所組織規程（附現行組織表）	四
北京市各區調解科工作概況	四
王院長在區司法幹部聯席會上的發言（摘要）	四
北京市內七個區調解工作視察報告（摘要）	五
幾個工作方法的介紹	五
集體審訊	六
走出法庭的幾個審訊方式	六
刑事庭值日制	六
宣傳報導工作小結	六

統計圖表

北京市各區調解案件統計表（凡三表）

北京市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統計表

北京市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統計表

北京市人民法院看守所羈押人犯統計表

北京市人民法院檢驗案件統計表

北京市人民法院收結案件統計圖表

北京市人民法院民事案件中房屋婚姻債務收案數目比較圖表

北京市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中擾亂金融竊盜煙毒強盜收案數目比較圖表

北京市人民法院看守所每月羈押男女人犯統計圖表

附錄——幾項請示

- 一 改正民事案件上訴期間及使纏訟者賠償對方損失兩項問題的請示……
- 二 請示訴訟當事人雙方均在解放區而不在同一地區之案件應如何處理……
- 三 擬將幼年犯送交救濟機構安置改造的請示……
- 四 關於提存問題的請示……

北京市人民法院工作概況

一 本院成立

北京解放後，我們在二月五日迅速的開始接管偽北平地方法院及其檢察處，經過一月餘的了解情況與佈置工作，三月十八日即正式成立北京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政權機構中重要的一部分，是當權階級用以保護本階級利益並統治敵對階級的工具，它是在徹底粉碎了國民黨反動派的偽司法機構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嶄新的人民民主專政的與羣衆密切聯繫的政權機構。

本院成立後，在軍管會與市府領導之下與其他治安機關共同鎮壓反動派的陰謀活動，保護祖國財富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圍繞恢復和發展城市生產這一中心環節，

建立革命秩序和經濟秩序。

二 組織機構

本院成立之初，一面忙於大力開展接收工作，同時即迅速進行審判工作。由於幹部的缺乏和工作的迫切需要，我們曾經以『組』的過渡組織形式出現。五月中旬以後，始由過渡時期的組織形式轉為正規化的機關組織。經歷了三個月的不斷努力充實與試驗的結果，才初步的完成了人民法院的組織形式（見看守所現行組織系統表）。

三 工作情形

收結案情形

自三月十八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收民刑事案件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一起（舊

管六百三十八起除外），已結一萬一千另八十二起，未結三千一百一十七起。收案以三四月較少，以五月爲最多，九十兩月漸形減少（參閱後附第四、五兩表）。十一月份收案據初步統計：民刑收案均爲幾個月以來的最低數目（刑事六百二十八件，較五月份二千一百二十七件最高額少三倍半左右）。減少的原因：社會秩序的穩定，區調解工作的加強與羣衆對政策認識的提高。

刑事共收案八千四百五十一起，佔總收案百分之六十二。其中以竊盜、煙毒、擾亂金融爲最多。其每月升降情形及佔刑事收案百分比，參閱後附第三圖。

民事共收案五千一百一十件，佔總收案百分之三十八。其中以房屋、婚姻、債務等糾紛較多。其升降情形及佔民事收案百分比，參閱後附第二圖。

案件處理的原則與方針

人民法院不但在組織機構上粉碎了舊的形式，而且在審理案件時也徹底的廢除了反人民的六法全書。我們判案的依據是：新民主主義的政策與人民政府和人民解

放軍已發佈的各種綱領、法令、佈告、決議、條例等，用新的法律觀點，精細的分析案件，靈活的掌握政策原則，以求處理的適當。

刑事的處理原則是：犯罪之處罰，是以危害新民主主義社會和人民利益之嚴重與否爲科刑之標準。凡侵害新民主主義國家及廣大人民利益的犯罪，即危害集體安全與公共利益，如戰犯、奸特、惡霸、殺人犯及破壞國家經濟機關或與國計民生有關的財產犯罪，應處重刑。至於侵佔、傷害、及普通損害個人利益的，則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罰。亦即重點放在鎮壓反革命罪犯方面，一般刑事案件放在次要地位。至於懲罰則不以報復毀損人格及使身體痛苦爲目的，而以教育改造爲目的。使犯罪之懲罰與廣大羣衆之教育、社會秩序之保衛結合起來。

民事處理的原則是：（一）關於財產、債務、勞資、租賃等問題，是根據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保護一切正當的私有財產，不僅保護勞動者及一切小有產者的私有財產，而且保護一切有益於國計民生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使其能够發展。當然更重要的是保護一切公共財產。（二）關於親屬問題，是消滅封建宗法的殘餘，建

立新民主主義的家庭制度。如婚姻問題，人民政府的婚姻政策原則，是婚姻自主自由與一夫一妻制。

看守所工作

1. 看守所實行進步的合理管理制度，不是單純的看管，而是通過學習勞動達到了解、教育的目的。對在押犯人，使生產勞動與教育工作相結合，看守工作與審訊工作相結合。看守員對犯人的態度是嚴肅而和藹，及時了解犯人思想情況，說服教育，力求打破看守員與在押犯人對立的現象（見組織系統附表二）。

2. 對區公所調解工作的領導與幫助：設區調解工作指導組，經常用電話與各區聯繫，定期赴各區視察。民事案件（外僑除外）及輕微刑事案件，均倡導調解。這是團結人民，減少訴訟，清理積案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3. 試行巡迴審判：這是便於郊區人民訴訟的最好制度，同時也是審訊與調查研究密切結合的最具體的表現。這一工作現已在試行區獲得人民擁護，且已收得一

些經驗教訓，給今後的工作打下了基礎。此外又試行集體審訊，就地審訊，駐區審判員等新的工作方式。

4. 宣教工作：除了成立問事處、代書處與羣衆通聲氣以及宣傳政策法令外，爲了主動的教育羣衆，減少犯罪，又將典型案件，通過佈告、報紙、羣衆大會等形式，報導宣傳，擴大司法工作的效果。

5. 教育改造舊人員：接管偽司法機構以後，首先就解散了少數反革命特務及作惡多端聲名狼藉的分子，解除推檢以上的舊人員的職務，分別情形，使其受短期訓練或介紹其考學校，使其有一改造教育的機會。至於留用的中下級人員，均以試用名義分配工作。在改造教育上，除在工作過程中組織學習，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寫思想小結，小組民主鑑定等方法，使其逐步提高政治認識，轉變思想外，並輪流送市府行政幹部學校學習（期限四個月）。現在這批舊人員已初步的打垮了『僱傭觀念』和『誰來吃誰』的糊塗觀點。爲了更進一步繼續轉變和提高工作熱忱，現已將試用名義除七人繼續保持外，均改爲留用幹部。

四 現存問題

1. 幹部，尤其是作審判工作的幹部，質量數量均感不夠。工作方法，業務上的熟悉，均趕不上工作上的需要。農村（老幹部）幹部，對城市不熟悉，管理城市經驗缺乏；留用人員掌握不住政策。因此工作效率低，案件不能及時處理。

2. 關於銀行存款、舊債各種幣值的折合和鋪底權諸問題，其屬於全國範圍者，須待中央統一規定；其屬於本市局部者，尚沒有統一規定，不能處理。未能很好的爲人民服務。

3. 由於國民黨反動派的長期統治城市，由於美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之壟斷中國市場，由於美帝國主義促使國民黨反動派發動內戰，民族工商業衰微不振，人民元氣損失殆盡，城市成爲消耗的集中地，經濟崩潰，人民生活普遍下降，貧窮、失業、飢餓……造成解放後案件特多的現象（截至十月止共收案一萬三千多件）。

如反革命、特務、竊盜、搶劫、擾亂金融、煙毒（刑事）。房屋、債務等糾紛約佔收案的百分之七十一以上。同時因爲上述兩個原因，造成積案過多，使工作陷於被動和忙於事務的局面。幹部疲於工作，無餘力及時間從事思考，研究問題，改進與精通業務。

4. 組織機構及一切制度都是摸索草創：如審判與看守工作及與執行間的結合和聯繫，執行過程中的方式、方法與程序，審委會與秘書處的緊密配合等諸問題，都不能作到很好的處理與安排。

5. 反動派殘餘勢力尚未澈底乾淨消滅，我們仍應大力支前，故經費有限，一切應作的事未能作到。如看守所及監獄太小，又不能及時修建，目前因限於容量，已感容納不下。現（十月三十一日）押犯已有一千九百九十八人，而押犯及已決犯又日益增多。看守所設備也不完備。法庭少，往往三四起案件在同一法庭審訊，審訊時嘈雜不靜，影響工作。交通工具缺乏，調查工作也受到影響。

北京市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總結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王斐然報告

這一次會議，是由審委會辦公室提出了比較全面的工作報告，使同志們對整個審判工作有了較全面的了解。大家又根據這個報告展開了討論，對過去進行檢討，對今後提出改進意見，這對於審判工作起着推進作用。所以此次會議，是有收穫的。現在我根據原報告和大家討論中提出的意見，來作總結報告。

第一部分 對七個多月以來審判工作的估計

甲 成績

一：自接管到現在，七個多月的審判工作中，肯定的說，是有成績的。這表現
在結了一萬一千零八十二件民刑事案件（至十月底止），發揮了司法工作對人民
主專政應起的一些作用——雖然這作用起的還很不够。而且在審判工作中，顯示了
以下的特點：

（1）保護國家獨立自主：否定了帝國主義過去的特權，經我們審判過的，有
外僑爲當事人的案件，他們一律須服從我國法律。現在大城市一一解放，外僑衆
多，過去正是帝國主義行使特權的地方，所以對於外僑案件更須注意。

在處理每一案件中，我們應該把帝國主義和帝國主義國家的人民區別開來；更
應該把守法的外僑和非法分子區別開來；制裁非法分子，正是要爭取其他的外僑，
使每個外僑都服從我國的法律。我們決不是排外。所以在處理案件時，必須冷靜慎
重，防止盲目的『左』傾情緒滋生。

（2）爲政治服務：這是一個早已如此並爲我們已認識到的事實。今天所談的
是着重於在司法工作中如何貫徹爲政治服務這一點。我們現在還沒有更完密、系統

的成文法，那就在具體工作中，根據政策、法令、條例、決議判案。並配合每一階段的政治中心工作：如鎮壓匪特、處理乞丐、穩定金融、制裁惡霸、取締奸商等，都是與政治中心工作密切配合而進行的。

(3) 爲人民服務：這點着重在工作方法上，如何便利人民而言。例如問事處、代書處的設立，就地審判、巡迴審判等辦法，給人民在金錢時間上減輕了負擔，在訴訟手續上增加了便利。

(4) 積極主動：我們不僅做審判工作，我們更重視秘書處的宣傳教育工作，這兩方面是相互配合的。在審判時我們應該和各部門主動地取得聯繫，例如勞資、房屋、婚姻……等案件便與各有關部門互相商討。我們不祇坐在辦公室裏，而應該深入民間去查訪。判決內容不祇限於刑罰或賠償，也可以表揚，以及認錯、道歉、賠禮等等。我們着重於問題的解決，而不專重形式。有的案件的判決書用大字書寫，張貼出去，更可收宣傳教育的效果。

二：從工作摸索中逐漸學會了掌握政策，最顯著的是糾正了窮人觀點（窮人觀

點不是階級觀點）。如初着手辦理竊盜案，單純的強調了社會原因，認為犯罪情有可原，採取了教育釋放的方法。對房屋、債務案件，往往把房東、房客、債權債務人，看成了地主佃戶的關係，而偏袒房客及債務人。這都是缺乏明確的階級觀點的表現。這些缺點現已逐漸克服。

三：學會了些本領，特別是寫判決的本領。個別同志過去沒寫過判決，現在逼出來了這個本領，但這本領還有缺陷，距離需要還很遠，以後再詳細談這問題。

總結這三點成績，是由於軍管會市府的領導，並隨時得到法委會、司法部、華院的幫助與指示，以及各機關團體市民的幫助與監督，全體同志的努力；領導上的堅持請示報告制度，及耐煩慎重態度，也使工作少生了許多偏差及錯誤。

乙 主要缺點

工作制度的建立與堅持不夠，效率低，因而形成了工作忙亂與被動，積案竟達三千一百一十七起（至十月底止）。單就這點說，是一個錯誤，是應受責備的。其